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单项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2月1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6.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7. 传真：0591-28513121

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9.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0.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单项提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